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9〕77号

新疆于田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于田县克里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部于2019年9月3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疆于田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（于机场〔2019〕3号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3.3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80%,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0,渣土防护率 87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0%,林草覆盖率 2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1.0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

持方案,报我部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,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部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,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张春亮,电话:010—63204575

附件:关于新疆于田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植物方案[2019]18号)

水利部

2019年10月9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（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）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，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